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9

###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敞口)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并作为上述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总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根据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敞口)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融资机构进行申请融资授信,且最终以相关融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业务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应在各自授信额度内,以融资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上述2026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总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授信(贷款)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提高决策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并经由公司董事长授权安排签订、办理融资和担保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预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Includes rows for 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双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690059383Y 成立日期:2009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飞雄 注册资本:86,000万人民币 住所: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产业园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Row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2.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676945645E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余德宝 注册资本:32,000万人民币 住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铁合金冶炼;五金产品零售;选矿;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Row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及持有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Row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3.鄂尔多斯市双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双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E2BGTJ8D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Row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4.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ABULB730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安志敏 注册资本:27,723万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Row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4.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ABULB730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安志敏 注册资本:27,723万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2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重庆光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4.65%的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Row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2026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总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2026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总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124,767.44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24,767.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起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厂房出租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

(1)不利利益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1,228,442.60元(拖欠的租金和税附加违约金);

(2)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拖欠的租金和税附加为基数,自2025年9月2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岸综合共计支付租金为人民币8,984,087.86元,公司没收其押金人民币682,605.00元;

(2)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该租赁事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终止厂房出租事项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350,410.52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租赁合同概述及进展情况

(一)原厂房租赁合同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140号的厂房出租给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岸综合”)使用,并与两岸综合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出租面积为11,376.75平方米,租期2021年2月2日至2030年10月31日,租赁费用为每月人民币341,302.50元,第三年起每年递增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二)终止厂房出租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厂房出租暨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的议案》,鉴于公司闲置厂房(湖里区华昌路140号)的承租方两岸综合经营困难,拖欠公司租金,已无力继续履行租赁事项,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该厂房出租暨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同日,公司与两岸综合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厂房出租暨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三)终止厂房出租进展暨提起诉讼情况

两岸综合未按约定履行《解除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在协议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且

在公司多次催款沟通后仍无履约动作,已构成严重违约,公司已于近日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同时请求法院判令两岸综合向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和违约金等款项(以下简称“本次诉讼”),并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闽0205民初981号】。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基于前述租赁事项事实和理由,公司特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将租赁物恢复原状;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5年9月22日拖欠的租金和税附加合计人民币10,109,591.25元(共拖欠11,109,591.25元,扣除已支付的100万元)以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拖欠的租金和税附加为基数,自2025年9月2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118,851.35元;

4.请求判令被告在合同解除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以租赁房屋为注册或经营地址的营业执照变更或注销手续;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岸综合共计支付租金为人民币8,984,087.86元,公司没收其押金人民币682,605.00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该租赁事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终止厂房出租事项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350,410.52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已获得法院的受理及立案。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的阶段,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2类改良型新药水合氯醛糖浆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水合氯醛糖浆

剂型:糖浆剂

规格:10ml: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上市有效期:12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批准编号:YBH26472025

受理号:CXH23300053

证书编号:2026B0006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000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册附执行。本品应当进行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此外,本品需在上市后完成儿童群体药物动力学和上市后安全性研究,相关报告应在药品注册前提交。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水合氯醛糖浆活性成份为水合氯醛,是一款针对儿科临床用药痛点设计的专用糖浆剂

型,适应症为儿童检查、操作前的镇静、催眠,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乙类品种。与已上市的水合氯醛糖浆组合包装相比,本品无需稀释即可直接给药,能精准调控给药剂量,且专为人工口感设计,更好地满足了儿科临床对安全性与便捷性的需求。

水合氯醛作为临床应用成熟的镇静催眠药物,其安全性与有效性已得到广泛验证,被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美国急诊医师学院等国内外众多权威学术机构推荐为儿童镇静催眠常用药物之一线用药。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现有多款水合氯醛口服制剂获得批准,为特非制的水合氯醛糖浆组合包装,以及成份特得诺药业、海南鹏康药业的水合氯醛糖浆。

米内网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2025年前三季度,水合氯醛糖浆组合包装销售金额约1,356万元,同比增长22.29%,而水合氯醛糖浆因在国内上市时间较短,2025年前三季度暂无销售金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硕德药业的水合氯醛糖浆是公司首款获得批准的2类改良型新药,该药品的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麻醉镇静领域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目前该药品尚未实现销售,不会对公司在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至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时“紫银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期间:适用

● 因本行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本行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自2026年1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紫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紫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Rows: 113037, 紫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28, /, /, /

一、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监管要求和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1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紫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紫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1月27日(含2026年1月27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10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大幅上涨,涨幅累计达33.19%,存在交易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31.80亿元,净资产181.28亿元,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43亿元,利润总额9.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

● 公司股份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可能存在下跌风险;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33.19%,涨幅显著,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估值过高风险

截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属于中上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与同行业88家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比较,剔除14家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7.28倍,白银有色静态市盈率为684.28倍,处于较高水平;剔除15家动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06.12倍,白银有色动态市盈率为394.77倍,处于较高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因其与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其所持有的白银有色部分股份质押,截至公告日,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2,217,610,3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约98.56%,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31.80亿元,净资产181.28亿元,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43亿元,利润总额9.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前期已自查并征询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并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临008号)中披露了“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复,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六、相关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09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白银市商务局下发的2025年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项目补助4,000,000元(未经审计),该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11.14%。

二、补助事项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9,000,000元,预计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1.2020年至2021年期间,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深圳坪山天虹数科商业的五名业主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社区龙坪路与兰竹西路交汇处东南侧财富城1栋商业商业地上1至4层用于开设购物中心,面积约3.52万平方米。

2.现公司与深圳坪山天虹数科的其中一名业主深圳市坪山甲片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友好协商,变更与其签署的租赁合同,缩短租赁期限并调整剩余合同期租金条件。根据变更后的租赁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该事项预计影响公司2026年利润总额增加约1,107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主要为租赁变更事项依照会计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向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